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

主旨：公告 112 年鳳林鎮資源回收物品變賣統一招商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02 日上午 09：00 止將於本機關網頁公告本次招商價購本機關回收物之相關訊息。
- 二、投標地點：本所（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光華路 124 號）。
- 三、開標地點：環保暨公園管理所辦公室（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光復路 12 號）。
- 四、決標日期：112 年 06 月 02 日上午 10 時。
- 五、訂約日期：由本所另訂時間通知廠商簽約。
- 六、比價方式：如本所資源回收物品變賣契約書及財物變賣補充說明，請於本所網站下載。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fonglin.gov.tw/bin/home.php>)。
- 七、廠商資格：經合法登記政府立案，並有營業登記證、最近一期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比價時需檢附上項文件。
- 八、檢附文件：提供本次資源回收物招標項目最終流向或去化管道之相關資料或單據(影本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予甲方留參。
- 九、若有疑問請逕洽本所環保暨公園管理所（TEL：03-8760256）。